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6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量鈞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76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游量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游量鈞與林思聿案發時係鄰居，詎其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2日下午5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弄00號前，對林思聿恫稱：「很好玩啦，後，不要靠著我玩死，知道嗎？」、「到時候我怎麼死啦，你們就怎麼死啦，知道嗎？」、「我去外面怎麼死，你們就怎麼死啦，你知道嗎？聽得懂我在講什麼嗎？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詞恫嚇林思聿，致其因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游量鈞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林思聿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案發之監視錄影畫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，恣意以言語恫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感受恐懼及心理壓力，其所為實非可取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

犯行，但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復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收入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被告本案之動機、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韋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